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范紋諤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0年度審簡字第799號）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僅載：聲請付與卷證影本。

二、按判決確定後之被告，如因訴訟之需要，請求法院付與卷證資料影本者，仍應予准許，以保障其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，並符便民之旨。又此有無「訴訟之需要」之認定，固於證據法則上並不適用「嚴格證明法則」，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，然仍須依「自由證明程序」釋明其合理之依據，非許空泛陳述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8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判決確定後之被告欲聲請交付卷證影本時，應釋明其聲請交付卷證影本之用途，以供法院個案審酌其適法性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即被告范紋諤所聲請交付卷證影本之110年度審簡字第799號案件，業於民國110年確定，並非審理中案件，而聲請人提出之「刑事被告聲請付與卷證影本聲請狀」上復未釋明其聲請有何訴訟上需求，經本院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期間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仍未補正，聲請人既未釋明其究竟有何訴訟之需求必須付與本案之卷宗，即難逕予准許付與本案之卷證資料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2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
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書記官 林劭威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